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公司在任何時間不應准許或令本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本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使用的有關規定。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青國資規[2013]3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11月15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200020002936。

公司的發起人為：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705,800,000股。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70,580,000股一併出售。2014年6月6日，上述合計776,380,000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根據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72,404,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7,241,000股一併出售。2014年7月2日，上述合計79,645,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589號)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243,000,000股H股。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經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青國資委[2017]10號文批准，公司向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1,015,520,000股內資股，並於2017年5月19日辦理完畢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手續。前述243,000,000股H股及1,015,520,000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603,672.40萬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839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454,376,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6,491,100,000股，其中：A股5,392,075,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3.07%；H股1,099,025,000股，佔公司總股本16.93%。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91,100,000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

郵政編碼：266500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按照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以市場需求、客戶需要為導向，加快港口功能、經營模式、發展方式轉型升級。充分發揮百年老港卓越的管理模式，以港口裝卸主業為依託，全力打造制度完善、經濟效益領先的碼頭運營商、資本運營商和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實施多元化經營，把青島港建成世界物流強港、國際貿易中心港和東北亞樞紐港。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港口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供電業務；勞務派遣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船舶引航服務；出口監管倉庫經營；保稅倉庫經營；危險化學品倉儲；保安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港口服務；港口理貨；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船舶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際船舶代理；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小微型客車租賃經營服務；集裝箱維修；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特種設備出租；運輸設備租賃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停車場服務；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船舶代理；船舶拖帶服務；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金屬工具製造；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糧油倉儲服務；運輸貨物打包服務；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存管。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60,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

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8%；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9,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9,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

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6,491,100,000股，均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A股5,392,075,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3.07%；H股1,099,025,000股，佔公司總股本16.93%。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及註銷該部分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據前條規定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五款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全體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等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股東會補充通知應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指定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指定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行使發言、投票等權利。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按照公司所指明方式以電子方式交付至公司。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與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向董事會說明其關聯關係。

（二）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席應當明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由非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進行表決。

(三) 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四)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董事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股東會擬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採用累積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規則：

1.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1)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分別投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開投向數個同類別的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2.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至少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

3.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以及審計師或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黨的組織

第九十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原則上不超過九人，設黨委書記一人、副書記兩人，設紀委書記一人。國有企業黨組織應當按照幹部管理權限，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

第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〇一條 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一般分設；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國有企業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三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中應當包含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在公司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應當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六) 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七) 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應當由董事會批准或應當披露的重大交易、關聯交易及日常交易；

(十八) 批准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對外捐贈；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於其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對以下事項行使決策權：

- (一) 未達到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 (二) 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二百萬元的對外捐贈；
- (三) 以董事會決議或公司其他管理規定作出的其他授權。

董事長可將部分權限授予總經理或其他人員行使。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若遇緊急事由，可以隨時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召開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做出決議。

除相關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現場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表決票及會議決議等文件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形成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或舉手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審計委員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究下述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
- (二) 重大投資、融資方案；
- (三) 重大兼併、收購方案；
- (四) ESG相關重要事項；
- (五)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總經理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決定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九)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二)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四) 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制定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

(二)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三) 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即公司年度內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用於分配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管理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管理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條 公司在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確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一章 職工民主管理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產生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不超過」，都含本數；「過」、「不足」、「以外」、「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會作出決議通過。